

证券代码：832261

证券简称：鑫鹰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鑫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胡水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出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北鑫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北鑫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